

檔案法第18條

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拒絕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申請：

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

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

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

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

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

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

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

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